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)的(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贸领域有限空间作业(含电镀)企业专项整治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贸领域有限空间作业(含电镀)企业专项整治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泰安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深圳市泰安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